**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基本标准**

根据重大校研【2015】19号《关于开展2016年教师申请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及重大校【2015】77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自身实际情况，2015年5月14日，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后根据研究生院具体硬性要求，5月18日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建筑城规学院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师德要求：遵守国家法律，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切实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每年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博士生。

2.年龄要求：在退休（或延聘截止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3.职称要求：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

4.培养经验：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地指导培养了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所培养的研究生整体质量比较好。

5. 能够确保为博士生提供足额助学金。

**二、业务要求**

1.科研项目与经费：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原则上近三年需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其它重大工程项目，累计在研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

2.学术水平：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及发展趋势，原则要求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重庆大学认定的权威期刊及以上层次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2015年5月19日

**博导标准设置系统选项**







**☻重大工程项目界定**

1，规划或设计项目为与地级市以上政府签订的工程项目；

2，单个工程项目合同经费在100万以上，且分配在申请者个人名下的科研费在100万元以上。

**学术型硕导标准设置系统选项**





